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14 年親子共學母語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2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32403822 號函辦理。

二、計畫目標

- （一）為增進家庭之凝聚力與家族認同，推展家庭共學母語（本計畫所稱母語含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平埔族群語言、馬祖語及新住民語）永續傳承。
- （二）鼓勵孩童於家庭（含子女、父母或祖孫三代）生活中使用母語溝通，提升自我認同，發揮學習成效。
- （三）配合全國「祖父母節」活動，鼓勵祖孫共學本土母語，擴展代間教育學習管道。

三、辦理單位

- （一）補助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 （三）承辦單位：本市各級公立國中小及國中小附設幼兒園。

四、期程

- （一）申辦期程（即日起~113 年 11 月 29 日）：

1、申請作業：

申請學校依據實施計畫備妥活動申請表(附件 1)、課程行程表(附件 2)及審查資料(教材、講義或學習單提供 2 至 4 頁即可)核章後，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前「免備文」正本逕寄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220091 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1 號 4 樓家庭教育中心黃小姐收，註明：申請 114 年親子共學母語實施計畫)。

2、審查作業：

- (1)由本中心初審並報教育部複審後，預計於 8 月上旬將另函通知核定學校，**每校依計畫內容補助 3 至 4 萬元**。
- (2)申請計畫之活動對象、活動內涵及經費編列須符合本實施計畫之規定方予補助，若申請校數超過核定校數，則以課程內容母語教學時間多者優先錄取。
- (3)申請活動不符相關規定(如與主題不合者、每一語言項目少於

10 小時之學習課程、每節母語學習課程比例少於三分之二以上、所送計畫表件欠缺者等)，均不予補助。

(二) 執行期程：

自核定日(預計 114 年 8 月上旬)起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辦理完成親子共學母語課程。

五、實施對象

- (一) 針對設籍本縣之國中小及國中小附設幼兒園之學童與其直系親屬(祖父母、父母、子女 3 代；父母與子女 2 代或祖父母與子女隔代共學)，以 2~3 人 1 組為原則。
- (二) 為配合教育部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計畫之精神，鼓勵男性多加參與活動。

六、師資

- (一) 由申請補助學校自行聘請具有母語相關合格證照或具備相關專長的人員。
- (二) 合格師資的參考標準如下：
 - 1、通過臺灣台語或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初階研習之教師。
 - 2、教育部鄉土語言支援教師認證合格。
 - 3、具備母語教學相關經驗之人員。
- (三) 母語類別：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平埔族群語言、馬祖語及新住民語(含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柬埔寨語、菲律賓語、馬來西亞語)。

七、計畫內容

- (一) 教材：各校自行結合教育部、學術單位或實務教學經驗者所研發使用的教材，包括 DVD、有聲書、童謠歌本等等。活動教材可參考以下：
 - 1、教育部語文成果網站
http://language.moe.gov.tw/language_search.aspx。
 - 2、教育部成人基本識字雙語教材(中越、中菲、中東、中印、中泰)。
 - 3、教育部新住民家庭母語教材(越南、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緬甸、柬埔寨、泰國等7 國語言)。
 - 4. 本土語言學習網
<https://mhi.moe.edu.tw/index.jsp>

5、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語言學習)

<https://www.ner.gov.tw/language>

(二) 方式：

- 1、時間：請安排於課後或周末時間辦理，需家長與學童同時上課學習。
- 2、實施方式：以研習、課程、培訓、研討會、講座、讀書會、親子活動、故事繪本等多元型態進行，經擇定之母語，每一語言項目至少需安排 10 小時之學習課程及每節母語學習課程至少占三分之二以上，手作課程材料費每案每人以 150 元為限。
3. 另因應突發情況(如疫情)可採線上共學方式辦理，於活動前 2 周電話知本中心備查。
- 3、實施場地：由申請補助的學校，擇定具適當設備之場所實施。
- 4、各承辦單位得於授課節數中，安排彈性及趣味之教學課程，如：說故事、演講、話劇、相聲、詩歌朗誦、歌謠說唱、戶外教學、成果發表等，以提升親子共同學習之績效。
- 5、各校母語課程項目：以課程、親子活動、故事繪本等多元型態進行；或文化介紹；或音標、古詩、俚語、俗諺、童謠、日常對話、話劇教學；臺灣傳統節日介紹（含典故、習俗、美食）；臺灣名產、動手做小吃、客家擂茶體驗；布袋戲、客家皮影戲；趣談 12 生肖等等，另外，可彈性將性別及家庭暴力防治議題納入相關課程。

八、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經費請撥

- 1、本市轄屬學校單位收到本中心核定函後三天內，請學校掣據送中心。
- 2、請款撥付繳款人或機關名稱填寫：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 3、收入科目及代號填寫：應付代收款。
- 4、事由填寫：辦理 114 年度「親子共學母語實施計畫」補助經費。
- 5、補助經費如有不足時，申請補助之學校應自行負責支應。
- 6、實際參加學員如與核定計畫不符且有溢領經費款項時，應即繳回本中心。

(二)經費核銷

- 1、本項經費應專款專用。
- 2、承辦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至遲於 114 年 12 月 12 前）將活動成果冊（包含**成果報告表、簽到表、活動照片及收支結算表**（1 式 2 份））寄至中心備查，原始支出憑證留原單位保管，以供審計機關查核。
- 3、若補助經費尚有結餘，應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前將餘款繳回證明（需註明學校及活動名稱）儘速繳回本中心，繳款帳戶：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93013502700823 戶名：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保管金專戶。

九、輔導及考核獎勵

- （一）本中心對受補助單位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指派人員，不定期前往訪視，以瞭解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 （二）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其辦理成果績效顯著者，優先列為下年度補助對象；未依計畫辦理完畢或執行績效不彰者，下次申請經費補助之參據，酌減或不予補助經費。

十、預期效益

透過推廣家庭共學母語，永續傳承母語，促進家庭關係融洽、自我認同與社會尊重和諧。

十一、附則

本補助案不涉及學習評量及政府認證事宜，申請補助者得依需求自行辦理學習性評量及學習證明事項，以鼓勵民眾後續學習。